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陕西省公安厅（采购人）

乙方（全称）：陕西保和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全省公安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Y2026-ZB-165

采购项目包号：采购包2（应急救援类）

（2）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5G执法记录仪		海康威视	DSJ-HIKN1A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3570.00	300部	1071000.00
2	系留无人机	无人机	大疆	DJI Matrice 400（中国版）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338500.00	1架	338500.00
		多光负载相机		禅思H30T					
		喊话器		禅思V1					
		探照灯		禅思S1					
		无人机系留电池		TB100C					
		系留电源系统	成至	TK4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自组网机载基站	中兴高达	SmartLink300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3	巡检无人机		致源	ZY-H60	西安致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159800.00	1架	159800.00

4	液压破拆工具组		盛美达	液压机动泵：PSD-072 液压扩张器：SD-KZ-730/680 液压剪切器：SD-JQ-36 双级液压撑顶器：SD-DJCD-480/590 液压手动泵：PSD-162	江苏盛美达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73300.00	1套	73300.00
5	热成像生命探测仪		祥安	HRYXBSZ-384-A	天津祥安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9000.00	1台	109000.00
6	雷达生命探测仪		鼎冠恒通	DG-RD2B+	深圳市鼎冠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216200.00	1台	216200.00
7	无人救援船		大江	DJ-01	深圳市大江智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	25800.00	5艘	129000.00
8	警用巡逻艇		常玻	620敞开艇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常州市	206800.00	1艘	206800.00
9	冲锋舟	船体	沧龙	CLC610	青岛沧龙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莱西市	40500.00	2艘	81000.00
		舷外机	沧龙	CLT40	浙江沧龙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海宁市			
10	大型移动照明灯	自动装卸移动照明灯塔	海洋王	SFW613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7000.00	2台	414000.00
		激光手持照明灯	海洋王	JW7119					
								合计	**279860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79860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

☐成本补偿：无

☐绩效激励：无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收到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40%预付款项之日起，于 15 天内完成供货。

(2) 履约地点：陕西省公安厅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1.供货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供应商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1.供货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供应商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履约验收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公安厅 。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省公安厅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保和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住 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23号3号楼1单元101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何志华
联系电话	029-86165691	联系电话	029-86556677
通信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通信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23号3号楼1单元101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56141855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333675559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陕西保和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1001705103059957681